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13 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毅建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6 人，代表股份

536,172,4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08%，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414,596,6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8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9 人，代表股份 121,575,7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2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4 人，代表股份 161,745,0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16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9 人，代表股份 121,575,7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26%。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9,882,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反对 84,706,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弃权 1,58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55,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5%；反对 84,706,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7%；弃权 1,583,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98%。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以逐项表决方式未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75,497,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8%；反对 83,500,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弃权 2,747,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97,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8%；反对 83,500,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弃权 2,747,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75,486,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7%；反对 84,515,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5%；弃权 1,74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86,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7%；反对 84,515,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52.25%；弃权 1,743,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5,443,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4%；反对 84,584,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弃权 1,716,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43,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4%；反对 84,584,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0%；弃权 1,716,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75,442,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4%；反对 84,579,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9%；弃权 1,722,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42,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4%；反对 84,579,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9%；弃权 1,722,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75,49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8%；反对 84,436,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0%；弃权 1,811,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97,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8%；反对 84,436,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0%；弃权 1,811,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

6、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5,439,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4%；反对 84,548,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弃权 1,757,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39,5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4%；反对 84,548,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弃权 1,75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5,466,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6%；反对 83,499,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弃权 2,779,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66,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6%；反对 83,499,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弃权 2,779,0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6,018,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47.00%；反对 83,738,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7%；弃权 1,988,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018,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0%；反对 83,738,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7%；弃权 1,988,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

9、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75,522,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9%；反对 84,423,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0%；弃权 1,799,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22,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9%；反对 84,423,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0%；弃权 1,799,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

10、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 75,444,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4%；反对 84,423,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0%；弃权 1,877,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44,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4%；反对 84,423,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0%；弃权 1,87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466,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6%；反对 84,572,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9%；弃权 1,705,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66,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6%；反对 84,572,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9%；弃权 1,705,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466,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6%；反对 84,562,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8%；弃权 1,715,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66,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6%；反对 84,562,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8%；弃权 1,715,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

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9,90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1%；反对 84,543,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弃权 1,728,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73,1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6%；反对 84,543,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弃权 1,728,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1,086,0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3%；反对 83,299,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弃权 1,786,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658,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9%；反对 83,299,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0%；弃权 1,78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

（七）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519,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9%；反对 84,462,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2%；弃权 1,76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19,6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9%；反对 84,462,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2%；弃权 1,763,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八）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510,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9%；反对 84,482,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3%；弃权 1,751,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10,7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9%；反对 84,482,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3%；弃权 1,751,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九) 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153,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8%；反对 83,836,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3%；弃权 1,755,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153,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8%；反对 83,836,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3%；弃权 1,755,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十)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481,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7%；反对 84,545,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弃权 1,718,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81,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7%；反对 84,545,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7%；弃权 1,718,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公

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9,937,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2%；反对 84,497,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6%；弃权 1,736,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8%；反对 84,497,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4%；弃权 1,736,8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7,872,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反对 33,86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2%；弃权 4,436,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3,445,6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2%；反对 33,863,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弃权 4,436,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詹俊忠、林楸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